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98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收到表决票 9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将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由年初预计的 34,641 万元调整为 18,051 万元，共调整减少 16,590 万元。关联董事朱松青先生、熊文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0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业务活动的需要，同意对年初审议的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将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由年初预计的 34,641 万元调整减少 16,590 万元，调整为 18,051 万元。具体公告情况如下：

董事会中 2 名关联董事朱松青先生、熊文先生回避了表决，3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此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现将需要调整的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汇总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 2021 年金额	调整金额	现预计 2021 年金额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武汉华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80.00	40.00	320.00
	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	购货	14,400.00	-6,100.00	8,300.00
	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购货	100.00	-74.00	26.00
	武汉纳多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购货	100.00	-100.00	-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购货	16,900.00	-10,300.00	6,600.00
	华中科技大学	委托研发	56.00	-26.00	30.00
	小计		31,836.00	-16,560.00	15,276.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华中科技大学	销货	25.00	395.00	420.00
	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销货	50.00	35.00	85.00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		370.00	370.00
	武汉华锐超快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销货		90.00	90.00
	宝鸡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销货	555.00	-355.00	200.00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	340.00	-70.00	270.00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销货	500.00	-320.00	180.00
	武汉纳多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销货	100.00	-70.00	30.00
	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	销货、咨询服务	325.00	-75.00	250.00
	小计		1,895.00	0	1,895.00
3.房屋土地租赁	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房屋及水电	100.00	60.00	160.00
	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	房屋及水电	810.00	-90.00	720.00
	小计		910.00	-30.00	880.00
合计			34,641.00	-16,590.00	18,051.00

二、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现预计 2021 年金额	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发生额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武汉华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320.00	312.11
	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	购货	8,300.00	8,203.15
	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购货	26.00	25.10
	武汉纳多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购货	-	-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购货	6,600.00	6,471.27
	华中科技大学	委托研发	30.00	29.01
	小计		15,276.00	15,040.64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华中科技大学	销货	420.00	418.50
	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销货	85.00	82.50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	370	362.01
	武汉华锐超快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销货	90	86.21
	宝鸡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销货	200.00	195.70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	270.00	263.96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销货	180.00	177.75
	武汉纳多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销货	30.00	26.81
	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	销货、咨询服务	250.00	243.80
	小计		1,895.00	1,857.24
3.房屋土地租赁	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房屋及水电	160.00	157.00
	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	房屋及水电	720.00	715.45
	小计		880.00	872.45
合计			18,051.00	17,770.33

三、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武汉华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创新企业基地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3 年 5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常学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白蚁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 1,642.87 万元，净资产 970.72 万元，营业收入 1,593.37 万元，净利润-0.14 万元。

2、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三路(激光)2 号厂房 2F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宋世祎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激光加工技术及光、机、电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及技术服务；仪器仪表、五金机电的收批发及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 8,479.63 万元，净资产 7,475.58 万元，营业收入 2,376.37 万元，净利润 148.22 万元。

3、宝鸡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书香路南段 95 号（高端装备产业园）

注册资本：4,4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邓家科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激光加工技术及设备的开发、研究、技术服务及租赁；激光仪器（医疗器械除外）、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的销售；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和代理本公司经营范围内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 4,735.61 万元，净资产 4,267.66 万元，营业收入 620.49 万元，净利润-175.87 万元。

4、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大学科技园

注册资本：43,005.6 万元

成立时间：1999 年 8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闫春雨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外部设备、计算机网络、通信、电子、自动化控制系统、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电子标签、智能卡、磁条卡、刮刮卡及其相关设备等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不含金融储值类业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承接社会公共安全工程；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上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防伪票证的开发、生产、销售；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的开发、生产、销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 280,019.71 万元，净资产 130,302.19 万元，营业收入 100,877.52 万元，净利润-2,474.53 万元。

5、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长城园路 2 号奥新科技 1 号厂房 102 室

注册资本：25,495 万元

成立时间：2018 年 1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熊文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 34,400.63 万元，净资产 22,539.56 万元，营业收入 7,444.15 万元，净利润-1,269.62 万元。

6、武汉纳多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 1 号软件产业 4.1 期 B1 栋 302(自贸区武汉片区)

注册资本：4,556 万元

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熊文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5G 通信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 721.77 万元，净资产 607.12 万元，营业收入 699.59 万元，净利润-9.60 万元。

7、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1900 年由德国医师埃里希.宝隆创建于上海。1955 年迁至武汉。经过 110 多年的建设与发展，如今已成为学科门类齐全、英才名医荟萃、师资力量雄厚、医疗技术精湛、诊疗设备先进、科研实力强大、管理方法科学的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创新型现代化医院，其综合实力居国内医院前列。

8、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横路 1 号一期配套厂房 1 楼(自贸区武汉片区)

注册资本：4,474.8796 万元

成立时间：2003 年 7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何立东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全系列全固态半导体泵浦激光器（不含医疗器械）；从小功率到大功率，从红外到紫外脉冲激光器及激光精密加工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不含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 35,727.35 万元，净资产 25,086.71 万元，营业收入 11,298.13 万元，净利润 912.08 万元。

9、武汉华锐超快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科技园三路激光 1 号厂房 1 层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8 年 3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何立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光纤激光器、特种激光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服务；激光精密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服务；激光器控制软件设计、开发、销售、安装、维修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服务；激光行业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规模为：总资产 3,429.97 万元，净资产 2,787.48 万元，营业收入 1,124.40 万元，净利润-50.32 万元。

10、华中科技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是国家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由原华中理工大学、同济医科大学、武汉城市建设学院于 2000 年 5 月 26 日合并成立，是首批列入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和国家“985 工程”建设高校之一，是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关系

2021 年 3 月 26 日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华中科技大学。2021 年 3 月 26 日产业集团将所持公司 19%股权转让给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恒基金”)，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交易后国恒基金持有公司 19%股权，产业集团持有公司 4.91%股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国恒基金，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应当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 2021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仍包含与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公司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本事项所涉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武汉华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物业”)为公司原控股股东产业集团所控制，公司董事朱松青先生为产业集团董事。

2、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华工激光”)为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激光”)的参股企业。

3、宝鸡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华工激光”)为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华工激光的参股企业。

4、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喻信息”)为公司原控股股东产业集团所控制，公司董事朱松青先生为产业集团董事。

5、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岭光电”)为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投资”)的参股企业，公司董事熊文先生为云岭光电董事长。

6、武汉纳多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多德”)为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华工投资的参股企业，公司董事熊文先生为纳多德董事长。

7、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以下简称“同济医院”)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华中科技大学所控制。

8、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精密”)为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华工激光的参股企业。

9、武汉华锐超快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超快”)为华工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华工激光的参股企业。

10、华中科技大学为公司的原实际控制人。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预计调整与华科物业的关联交易额度。因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正源”)物业需求变化，预计 2021 年度华科物业向华工正源提供的物业服务金额增加 40 万元。

2、预计调整与云岭光电的关联交易额度。因云岭光电通过武汉华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国际”)采购的进口设备及材料需求变化，以及华工正源对云岭光电业务需求变化，预计 2021 年度华工正源向云岭光电采购货物额度减少 6,100 万元，华工国际向云岭光电销售货物额度增加 50 万元，华工正源向云岭光电销售货物额度减少 125 万元，华工正源向云岭光电出租房屋金额减少 90 万元。

3、预计调整与武钢华工激光的关联交易额度。因华工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法利莱”)及华工激光对武钢华工激光业务需求变化，预计 2021 年度华工法利莱向武钢华工激光采购货物额度减少 94 万元，华工激光向武钢华工激光采购货物额度增加 20 万元，华工激光向武钢华工激光销售货物额度增加 35 万元。

4、预计调整与纳多德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因华工正源业务需求变化，预计 2021 年度华工正源向纳多德采购货物额度减少 100 万元，华工正源向纳多德销售货物额度减少 70 万元。

5、预计调整与华日精密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因华工激光业务需求变化，预计 2021 年度华工激光向华日精密采购货物额度减少 10,620 万元，华工激光向华日精密销售货物额度增加 35 万元。另外，因华日精密通过华工国际进出口业务需求变化，华工国际向华日精密采购货物额度增加 320 万元，华工国际向华日精密销售货物额度增加 335 万元。

6、预计调整与华锐超快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因华锐超快通过华工国际进口业务需求变化，预计 2021 年度华工国际向华锐超快销售货物额度增加 90 万元。

7、预计调整与华中科技大学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因华工法利莱、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图像”)对华中科技大学委托研发需求变化，以及华中科技大学对华工法利莱业务需求变化，预计华工法利莱 2021 年度向华中科技大学委托研发额度减少 20 万元，华工图像 2021 年度向华中科技大学委托研发额度减少 6 万元，华工法利莱 2021 年度向华中科技大学销售货物额度增加 395 万元。

8、预计减少与宝鸡华工激光的关联交易额度，因宝鸡华工激光对华工法利莱业务需求变化，预计华工法利莱 2021 年度向宝鸡华工激光销售货物额度减少 355 万元。

9、预计减少与天喻信息的关联交易额度。因天喻信息对华工图像业务需求变化，预计华工图像 2021 年度向天喻信息销售货物额度减少 70 万元。

10、预计减少与同济医院的关联交易额度。因同济医院对武汉华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医疗”)业务需求变化，预计华工医疗 2021 年度向同济医院销售货物额度减少 320 万元。

11、预计增加与武钢华工激光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额度。因武钢华工激光向华工激光房屋租赁需求发生变化，预计华工激光 2021 年度向武钢华工激光出租房屋金额增加 60 万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以市场价格、国家定价为原则，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部分商品按协议价约定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是：依据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市场公允价格。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销售货物等，这些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行为，且将与各关联方维持业务往来，公司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可保证生产所需货物供应的稳定性和充足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作用。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本次调整减少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6,590.00 万元，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663,796.08 万元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调整，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这些日常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而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的内容，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99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收到表决票 5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监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将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由年初预计的 34,641 万元调整为 18,051 万元，共调整减少 16,590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的内容，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7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并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赵贵军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说明及致歉函》，赵贵军先生配偶张芳女士近六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赵贵军先生配偶张芳女士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买入公司股票 3800 股，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卖出公司股票 3800 股，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对象	交易时间	交易情况	交易价格(元)	交易股票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张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买入	20.51	3800	77938
张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卖出	23.87	3800	90706

注：本次交易中产生的收益为：卖出价格×卖出股数-买入价格×买入股数=23.87×3800-20.51×3800=12768 元。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赵贵军先生配偶本次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核查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上述情况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赵贵军先生及其配偶积极配合核查、主动纠正。

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补救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赵贵军先生配偶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还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赵贵军先生配偶本次短线交易收益 12768 元。

2.赵贵军先生确认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其配偶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赵贵军先生本人的意见，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赵贵军先生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前后赵贵军先生亦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赵贵军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其亲属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3.赵贵军先生及其配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引以为戒，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赵贵军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说明及致歉函》；

2.公司收到短线交易收益的凭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1-056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瑞达”)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权益凭证等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申购主体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芯瑞达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 4 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3.20%	2021/9/24	2021/12/22	是	5,000.00	443,835.62
芯瑞达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181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9,500.00	3.30%	2021/9/23	2021/12/27	是	9,500.00	817,232.2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本金 14,500 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 1,261,067.84 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及其他相关要求，公司近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14,500 万元购买了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08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50%	2021/12/30	2022/6/30
2	芯瑞达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0	3.60%	2021/12/30	2022/7/1
				合计	14,500.00			

三、审批程序

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均无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权益凭证等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七、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含本次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芯瑞达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 36 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3.70%	2021/3/24	2021/9/24	是
2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01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80%	2021/3/31	2021/9/30	是
3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03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3.90%	2021/7/2	2022/1/4	否
4	芯瑞达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3.80%	2021/7/2	2021/10/7	是
5	芯瑞达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80%	2021/7/12	2022/1/12	否
6	芯瑞达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181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9,500.00	3.30%	2021/9/23	2021/12/27	是
7	芯瑞达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 4 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3.20%	2021/9/24	2021/12/22	是
8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